

訴 願 人 易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26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26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自 98 年 3 月起核列其全戶 2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長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核發訴願人及其長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、3,000 元，共計 7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及臺北市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評估表，審認訴願人前配偶梁○○以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41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263000 號函，准自 98 年 5 月至 98 年 10 月暫核訴願人及其長子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核發全戶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5,813 元，訴願人及其長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各 7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